

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涉公路安全技术评价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徐粹 单位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2号

联系电话：0519-86869356

乙方（供应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清源路268-1号

联系电话：0510-85128988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涉公路安全技术评价

1.2 采购编号：JSZC-320400-HTJS-C2025-0008

1.3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成果要求、时间进度等：

项目概况：德胜河是常州市唯一的规划二级通江航道，北起长江，向南与京杭运河交汇于连江桥，途径常州新北区魏村街道、罗溪镇、薛家镇和常州钟楼区新闸街道。德胜河航道的升级能够极大地提升苏南通江航道的运输能力，提升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程整治里程 17.667 公里，按三级标准整治，兼顾 2000 吨级船舶通航要求，航道底宽为 60 米，口宽为 70 米，最小通航水深为 4 米，航道沿线改建桥梁 15 座（含京沪铁路桥 1 座），改建桥梁一孔跨越通航水域，通航净空不小于 70x7(米)。工程概算总投资 672706.45 万元，建设工期 6 年。

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改建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梁	设计标准	位置描述	建造性质
1	魏村大桥	城市次干路	起点位于魏村大桥西侧，接现状老路（魏中路），向东跨越德胜河航道后终点接现状道路。	原位改建
2	魏村桥(人行桥)	人行桥	位于魏村街道魏村大桥南侧，德胜路西侧。	原位改建
3	G346 德胜河桥	一级公路	起点位于德胜河西侧，向东跨越德胜河航道后落地，顺接现状 G346。	原位改建
4	高墅桥	城市次干路	起点位于德胜河西侧，接现状老路柴家大道，向东跨越德胜河后终点接现状老路魏安路。	移位改建

5	中巷桥	城市次干路	起点位于杨巷大道与绿杨路平交口东侧，接现状老路，向东跨越德胜河后终点接现状老路魏安路。	移位改建
6	安家桥(人行桥)	人行桥	西岸梯道接永安西路，向东跨越德胜河后，东岸梯道接永安东路。	原位改建
7	安家西桥	城市支路	起点位于现状安家西桥西侧，接现状老路，向东跨越德胜河航道后终点接安宁路形成T形平交。	原位改建
8	北新桥	城市次干路	起点位于德胜河西侧，接现状老路东蒋大道，向东跨越德胜河后终点接现状老路。	移位改建
9	王下桥	三级公路	路线起于德胜河西侧，跨越德胜河后，与春江路平交，终于交叉口东侧。现状道路为云河路（规划次干路）。	原位偏移改建
10	沪蓉高速路桥	高速公路	位于沪蓉高速常州市罗溪镇段与薛家段交界处，主线跨越德胜河航道（规划III级航道）。	原位改建
11	芮庄桥	城市主干路	路线起于德胜河西侧，与吕汤路平交，继续向东跨越德胜河与春江路后落地，与勤奋路平交，终于交叉口东侧。	原位改建
12	新芮庄桥	城市主干路	位于汉江西路上，与德胜河正交。	原位改建
13	吕墅桥	城市主干路	路线起于 Y403，向东跨越德胜河与春江路后落地，顺接现状飞龙西路。	移位改建
14	新连江桥	城市主干路	路线起于德胜河西侧，继续向东跨越德胜河后，顺接于现状运河路。	原位改建
15	京沪铁路桥	铁路 I 级	改建线路位于既有京沪铁路常州市境内，京沪铁路里程 K1274+000~K1281+000 段，改建线路在既有线南侧，长度 5.903 公里。	移位改建

主要内容：对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涉公路施工进行安全技术评价，出具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提交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编制依据、评价过程、主要评价结论等）
- (2) 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及规定
- (3) 设计及施工方案论证
- (4) 安全保障措施
- (5) 结论和建议

成果要求：编制并出具《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涉公路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时间进度：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齐全后，按照采购人工程进度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4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应包含乙方为优质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资料收集，编制报告和方案，汇报，评审（咨询专家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

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续工作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出版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报告评审会、会务费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合同价不随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等因素而变化。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 项目负责人：刘志旗。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898000.00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涉高速公路安全技术评价	项	1	458553	458553
2	涉普通国省道安全技术评价	项	1	248383	248383
3	涉县乡道安全技术评价	项	1	191064	191064
4	总计(元)				898000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甲方按进度分期支付，并按合同规定扣除应扣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 (2) 最终成果提交评审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3) 获得行政许可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履行基本规划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编制费用。

(2) 甲方应向成交单位提供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成果报告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编制工作。

(2) 乙方应做好编制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编制成果质量负责。

(3) 编制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 编制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 编制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的要求；

4) 编制除符合上述 1) -3) 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4) 乙方的编制文件必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编制报告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违约。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9)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应就规划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12)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任务，甲方会根据《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履约考核管理办法（暂行）》（详见附件）中履约考核办法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85 分时，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无权提出异议。终止合同后，甲方将按照乙方的报价适当进行费用结算。

四、咨询报告的使用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出具最终报告。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研究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项目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5.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研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报告（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研究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报告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

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5%~10%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 如果发生了第5.1款或第5.2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5.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六、其它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6.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的。

6.4 版权

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方案。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6.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6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编制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6.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6.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洁管理的规定，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保证工程建设者廉洁从业，保证建设资金安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乙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涉公路安全技术评价的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主动承担廉洁管理责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

（2）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3）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

材料和设备。

(8)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乙方义务

(1) 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洁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

(2) 进行廉洁管理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廉洁合同》等。

(3) 开展内部廉洁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洁管理责任公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4) 对照风险防控要求，排查廉洁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5) 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的安全规范，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工程款。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8)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9)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0) 乙方保证在廉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廉洁资料完备，并整理归档。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其进入建设市场。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中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定期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涉公路安全技术评价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共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送交中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份。

甲方：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盖单位章)

乙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责任合同

为贯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保障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平等协商，特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要求乙方执行上述方针、政策开展工作。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项目开展过程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制止各类违规行为，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整顿。

4、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应确保安全服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乙方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等。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3、在派遣工作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之前，乙方必须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服务教育培训，如实告知施工区域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施工区域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未对上述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的，甲方有权拒绝该人员上岗，由此造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对项目施工过程（进场、现场、退场）安全规范，根据服务的需求分配相应工作场所，并严格遵守该场所安全规则。

5、对甲方未顾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各自的责任。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